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

股转系统发〔2017〕1710号

关于对深圳海龙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深圳海龙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龙精密”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张陈松娜，女，1962年出生。

海龙精密实际控制人兼董事张家龙，男，1958年出生。

经查明，张陈松娜、张家龙有以下违规事实：张家龙、张陈松娜与公司股票发行对象福建创新同福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福建华兴漳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优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优先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2016年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当公司2016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不足3600万元时，实际控制人需按7元/股+年收益率12%的价格进行回购。

上述协议签署后，张陈松娜、张家龙未告知海龙精密，导致公司在股票发行备案文件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均未提及上述回购安排。

张陈松娜、张家龙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细则》)第三条的规定，构成股票发行信息披露违规。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和《股票发行细则》第三十条之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张陈松娜、张家龙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

张陈松娜、张家龙于接到本决定书 5 个转让日内，向我司提交书面承诺，承诺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对违规事实和性质的深刻认识、对相关规则的正确理解、整改举措和行为保证。

海龙精密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在我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收到本决定书的相关情况。

全国股转公司

2017 年 12 月 22 日